

□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 李凝未 杨舒涵

赴日留学坠入爱河

陈女士早年曾在日本留学，她靠课余时间打工的收入不但减轻了家里的负担，还存下不少钱。

然而，勤俭持家的她，在感情的道路上却没能一帆风顺。在结识了同在日本留学的张先生后，她迅速坠入爱河。

1996 年，二人回国工作并登记结婚。但由于交往时间较短，彼此缺乏深入的了解，这段感情从一开始就埋下了隐患。

其实，在陈女士与张先生刚交往时，张先生就表现出暴力倾向。但陈女士基于对这段感情的珍惜，一直选择宽容与忍让。

然而，陈女士的一味忍让并未换来丈夫的悔改，在女儿出生后，丈夫的家暴行为更是变本加厉，甚至当着女儿的面对她施暴，把年幼的女儿吓得哇哇大哭。

粗暴对待妻子的同时，张先生还曾因嫖娼被公安机关拘留。

丈夫长期的家暴和对感情的不忠使得陈女士对这段婚姻失望透顶，萌生了离婚的想法，但念在女儿年幼，陈女士便勉强维持着这段名存实亡的婚姻。

房产要被分走一半

在女儿年龄稍长之后，陈女士决心摆脱这段不幸的婚姻，于是向法院起诉离婚。但诉讼中，陈女士发现此时离婚分割财产面临一个棘手的问题。

陈女士与张先生结婚时，她希望双方婚后能买一套新房，但张先生说他没有那么多钱。

于是，陈女士决定自己出资购房。她盘算了一下，自己在日本打工和回国工作期间攒下一些积蓄，一直由父母保管和理财，她在结婚前曾借给哥哥一笔钱，再加上父母的资助，应该可以凑齐购房款。

于是在结婚当年的 12 月到次年 8 月，陈女士分五笔支付了房款。2000 年的春天，正式取得了房屋的产权证。

而到了离婚时，这套陈女士一人出资的房子，成了他们夫妻共同财产中最主要的一项财产。

陈女士咨询律师后得知，婚后购买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并且双方的婚龄长达近 30 年，如果真要离婚分割房产，男方很有可能分走一半份额。

“明明房款都是我出的，房子还登记在我一个人名下，男方一分钱不付，嫖娼出轨，还住了这么多年，凭什么我要给他分一半呢？”带着这样的焦虑和疑问，陈女士找到了我们。

陈女士在 1996 年结婚时，用个人婚前财产出资购买了一处房产。时间过去了将近 30 年，当她面临离婚时，却发现由于当时是用现金支付房款，因此缺乏转账凭证这样的证据。

幸好，她想到自己一直有写日记和记账的习惯，从这些记录里，也许可以找到蛛丝马迹……

早年出资购房 离婚面临分割 找到日记账本 如愿多分财产



资料图片

日记账本成为关键

我们梳理案情后发现，虽然陈女士认为自己是婚姻中的无过错方，且房款是她支付的，但双方婚龄长，房子又是婚后购买，她很难争取到较大比例的份额。1996 年，市场交易还主要依靠现金，陈女士购房也是如此，每笔房款都缺乏银行流水，想要证明购房款全部来自陈女士个人和父母则困难重重。

但我们了解到，陈女士和她的父亲都有写日记和记账的习惯，我们敏锐地意识到，日记和账本中可能会留下蛛丝马迹。经过陈女士的仔细回忆与翻找，我们找到了当年的账目记录，对购房资金有着清晰的记载。

通过翻看一本本日记，我们找到了陈女士的父亲帮助女儿打理婚前财产的记载，也找到了陈女士结婚后，父亲从证券公司取出钱款用于购房的记录，其中一条记载：“1996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，10:30 证券公司取款，总共 10000 元，下午 15:20，房产公司看房缴款。”

为了证明当年日记和账本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，我们指导陈女士和家人调取当年账本中记载的其他款项的记录，比如股票交易流水。经过梳理核对我们发现，当年的股票流水可以与日记和账本中的记录相匹配，这一下子增加

了我们增加财产分割比例的信心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也获取了一份张先生与姐姐的聊天记录，其中表示当年购房是陈女士父亲经办的，他不清楚具体情况。这表明张先生当时并没有与陈女士共同购房的意愿和行动，如今却想坐享其成。

凡事预则立，不预则废。在庭审中，购房款的来源果然成了争议焦点。我们深知，清晰、直观的证据展示往往能更有效地说服法官。为此，我们为陈女士精心制作了一份表格，列明购房合同上每笔款项的金额、来源、支付时间、支付方式，还附上了相应的证据材料，证明购房款中大部分款项来自女方的婚前财产。

经过庭审，法官逐渐认可了陈女士在购房款中有着更大贡献这一事实。

此外，我们还为陈女士据理力争，指出在财产分割中应遵循公平原则，照顾无过错方和女方的权益，提醒法庭考虑陈女士在整个婚姻期间的付出与贡献，以及张先生嫖娼与长期家暴的事实。

不久后，我们收到了法院的判决，我们成功帮助陈女士争取到了 65% 的房产份额。法院也认定张先生对双方婚姻的破裂负有过错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判决张先生向陈女士支付精神损害赔偿。拿到判决书后，双方均未上诉。

事后回想，一个小小的记账习惯，竟然成了撬动案件的一个支点。

律师解析

婚内收入与支出 注意留存证据

我国《民法典》针对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认识做了原则性的规定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的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：

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

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

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

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
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则规定，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：

（一）一方的婚前财产；

（二）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；

（三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；

（四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

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

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，在婚姻关系中，对于大额财产的收入和支持，应当留心收集和保存相应的证据。

在本案中，如果陈女士和父亲没有写日记和记账的习惯，并保留着这些记录，那么想要证明购房款全是由她个人婚前财产出资就困难重重。

此外，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赠与的财产，最好与父母签订一份单方赠与的协议，让父母“白纸黑字”地明确是赠与自己子女这一方，那么一旦离婚，相应的财产就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也就不需要分割了。

